

晋城市民政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9
十二、其他说明.....	7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9
（二）其他.....	7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全市民政工作。
- 2、依法对全市性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民间组织）进行管理和监察，指导和监督县（市、区）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 3、依法指导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市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4、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五保供养、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 5、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 6、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县（市、区）、乡（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 7、拟定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管理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 8、监督落实婚姻、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涉港、澳、台、华侨儿童收养登记，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 10、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 11、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3、职能转变。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跨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14、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等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划转事项涉及的日常

管理、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民政局负责。市民政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局本级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察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慈善和社会事务科、救助科共9个内设机构；局本级包括1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局本级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5人。

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和市社会福利院。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编制5人，市社会福利院编制1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74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67.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96	4,071.91	180.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2.53	72.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00.00	1,7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3.85	103.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52.80	239.50	13.3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8,824.88	8,824.88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12.67	本年支出合计	15,206.01	15,012.67	193.34
上年结转	193.3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206.01	支出总计	15,206.01	15,012.67	193.34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012.67	12,745.17	2,267.50				19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1.91	4,071.91					180.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34.37	1,134.37					179.05
2080201	行政运行	576.44	576.4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6.93	86.9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5.00	395.00					17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3	8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3	84.33					
20810	社会福利	2,748.22	2,748.22					0.99
2081001	儿童福利	179.20	179.20					
2081004	殡葬	650.00	65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18.02	1,418.02					
2081006	养老服务	143.00	14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58.00	358.00					0.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3	72.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3	72.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7	40.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9	8.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8	2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00		1,7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		1,7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00.00		1,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85	10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5	10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5	103.85					
229	其他支出	239.50		239.50				13.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9.50		239.50				13.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9.50		239.50				13.30
230	转移性支出	8,824.88	8,496.88	328.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496.88	8,496.88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96.88	8,496.88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28.00		328.00				
2300499	其他支出	328.00		328.0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06.01	1,137.60	14,06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96	961.22	3,290.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3.42	576.44	736.98
2080201	行政运行	576.44	576.4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6.93		86.9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4.05		57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3	8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3	84.33	
20810	社会福利	2,749.21	300.46	2,448.75
2081001	儿童福利	179.20		179.20
2081004	殡葬	650.00		65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18.02	300.46	1,117.56
2081006	养老服务	143.00		14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58.99		358.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3	72.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3	72.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7	40.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9	8.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8	2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00		1,7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		1,7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00.00		1,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85	10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5	10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5	103.85	
229	其他支出	252.80		252.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2.80		252.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80		252.80
230	转移性支出	8,824.88		8,824.88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496.88		8,496.88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96.88		8,496.88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28.00		328.00
2300499	其他支出	328.00		328.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74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67.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1.96	4,251.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2.53	72.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00.00		1,7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3.85	103.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52.80		252.8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8,824.88	8,496.88	328.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12.67	本年支出合计	15,206.01	12,925.22	2,280.8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93.3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04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	13.3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收入总计	15,206.01	支出总计	15,206.01	12,925.22	2,280.8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45.17	1,137.60	11,60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1.91	961.22	3,110.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34.37	576.44	557.93
2080201	行政运行	576.44	576.4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6.93		86.9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5.00		39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3	8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3	84.33	
20810	社会福利	2,748.22	300.46	2,447.76
2081001	儿童福利	179.20		179.20
2081004	殡葬	650.00		65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18.02	300.46	1,117.56
2081006	养老服务	143.00		14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58.00		35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3	72.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3	72.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7	40.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9	8.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8	2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85	10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5	10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5	103.85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8,496.88		8,496.88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496.88		8,496.88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96.88		8,496.88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0499	其他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7.60	930.55	207.06
工资福利支出		852.97	852.9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3.19	163.1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7.77	57.7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43	79.4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7.98	37.9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41	40.4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9.74	9.7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9.18	159.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0.17	60.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16	24.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09	38.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47	11.4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58	17.5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29	5.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7	1.1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2	0.6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9.23	79.2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4.62	24.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0	32.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64	10.6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6		207.0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1.34		31.3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1.55		11.55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8		81.18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39		5.3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1.9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9.43		9.43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		3.4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2.5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80		1.8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		17.8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		18.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0		16.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58	77.5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7.22	77.2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67.50
103	非税收入	1,939.5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39.5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00.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239.50
110	转移性收入	328.00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28.00
1100499	其他收入	328.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4	殡葬		2081004	殡葬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	其他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0499	其他支出		23004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2.55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2.55		
合计	4.55	4.5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8.57	98.57		
晋城市民政局	98.57	98.5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民政综合业务能力提升	30.00	30.00				
晋城市智慧养老平台运营费	45.00	45.00				
重大疾病及慈善救助(社会捐助资金救助困难群众)	130.00	130.00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50.00	50.00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伤残困难民警和贫困大学生	50.00		50.00			
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商业补充保险资金(含2021年质保金)	105.00	105.00				
城乡居民殡葬惠民补贴	30.00	30.00				
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	52.00		52.00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扶持资金(市本级)	6.00	6.00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4,200.00	4,200.00				
城乡特困供养	2,716.00	2,716.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72.48	372.4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55.60	955.6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69.55	69.55				
养老服务扶持(县级)	328.00		328.00			
街路牌等地名标志的采购及维修费用	46.93	46.93				
边界管控专项资金	71.25	71.25				
晋城地名文化等民政事业宣传费	40.00	40.00				
访贫问寒资金	25.00	25.00				
晋城市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市慈善总会)	210.00	210.00				
民政事业专项	55.00	55.00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2.50		42.50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00	7.00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00	22.00				
赎买殡仪馆	200.00	200.00				
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	200.00		200.00			
市殡仪馆提升改造	1,500.00		1,500.00			

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	98.00	98.00				
幸福工程市级配套资金	112.00	112.00				
清廉村居创建示范点拍摄经费	15.00	15.00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殡葬服务)	420.00	420.00				
福利事业运行专项	35.00	35.00				
福利设备购置费	50.00	50.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95.00		95.00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79.00	279.00				
标准化管理编制费(质保金)	8.25	8.25				
电梯机房屋顶防水、儿童部宿舍门维修项目	12.00	12.00				
院区维修改造	39.00	39.00				
消防、电梯维保费用	10.00	10.00				
孤儿基本生活费	179.20	179.20				
儿童保育护理费	480.00	480.00				
老年公寓事业运行费	470.00	470.00				
遗属补助等专项经费	1.31	1.31				
城乡低保管理专项	12.00	12.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晋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民政局	193.34	180.04	13.30	
晋城市民政局	21.36	8.06	13.3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54-1号	1.00		1.0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54-1号	1.50		1.50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54号	0.21		0.2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1）45号	10.08		10.08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54号	0.51		0.51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70-2号	5.06	5.06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70-1号	3.00	3.00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171.98	171.98		
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晋市财社（2022）166-1号	0.99	0.99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1）170-2号	170.99	17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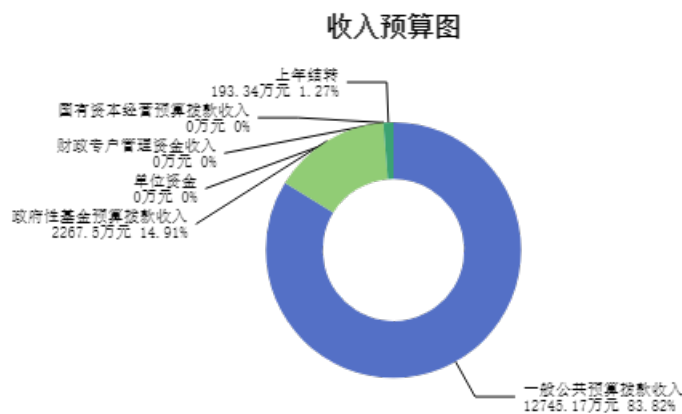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5,206.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012.67万元，上年结转193.34万元，比上年减少3541.37万元，下降18.89%，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减少，预算收入总计随之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206.0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012.67万元，上年结转193.34万元，比上年减少3541.37万元，下降18.89%，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减少，预算支出总计随之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5,206.0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745.17万元，占83.8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267.50万元，占14.9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193.34万元，占1.2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5,20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7.6万元，占7.48%；项目支出14,068.41万元，占92.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06.0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925.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280.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012.6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3.3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51.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5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0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3.85万元、其他支出252.80万元、转移性支出8,824.8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45.17万元,比上年减少4857.95万元，下降27.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45.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71.91万元，占31.95%；卫生健康支出72.53万元，占0.57%；住房保障支出103.85万元，占0.81%；转移性支出8,496.88万元，占66.67%。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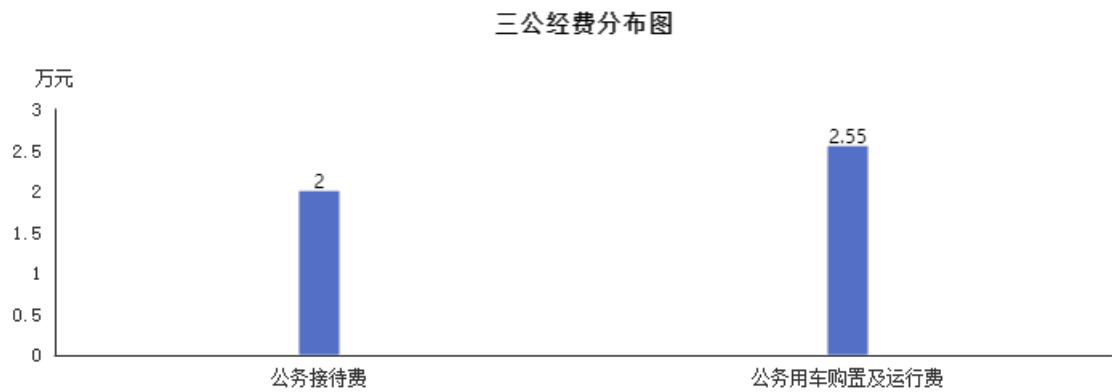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37.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0.5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07.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55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晋城市民政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8.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3.31万元，原因主要是2022年退休两名公务员，调出一名事业编所以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晋城市民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1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晋城市民政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607.5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已附表说明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编制费(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500		年度资金总额:		8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5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要求,晋城市社会福利院需制定福利行业标准,根据公共服务标准化编制委托合同的要求,2022年1月开始制定,目前项目尚未验收,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需资金8242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20〕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制定福利行业标准可以为福利院行业系统提供行业标准,增强福利行业服务规范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具体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标准,编制完成后邀请行业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根据合同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上半年根据省厅通知进行验收,8月支付剩余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完成行业标准的验收和尾款支付工作,为福利院行业系统提供行业标准,增强福利行业服务规范性。						及时完成行业标准的验收和尾款支付工作,为福利院行业系统提供行业标准,增强福利行业服务规范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验收完成项目数	1项		数量指标	标准化验收完成项目数	1项	
		质量指标	标准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标准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标准化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上半年		时效指标	标准化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上半年	
			标准化项目尾款支付时间	2023年6月		时效指标	标准化项目尾款支付时间	2023年6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定标准化服务体系	制定		社会效益指标	制定标准化服务体系	制定	
			增强福利行业服务规范性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福利行业服务规范性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福利机构制度的长期运用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福利机构制度的长期运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翠松	联系电话:	2136261	填报日期:	2023011213544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统一印制低保、特困供养证共计4万元；督查、调研社会救助工作差旅费、租车费1万元；每年召开一次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低保信息系统、核对系统培训费1万元；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维护费8万元。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接口改造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74号《山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13】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全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保证低保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对低收入家庭核对软件进行维护，保证低收入家庭核对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张文会主任年初作出城乡低保管理项目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制度，细化了各科室职责分工；办公室根据规划中项目管理制度每季度进行项目监督，财务审核小组根据规划中专项资金制度和财政局有关要求负责按时完成支付，确保专款专用，项目稳步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3月份开始对各县（市、区）社会救助的政策执行、申报程序、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详细情况进行督查，年中进行培训；社会救助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每年6月前印制低保和特困供养证；每个月对低收入家庭核对软件进行维护一次，2023年增加1个接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规范全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保证低保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每年3月份开始对各县（市、区）社会救助的政策执行、申报程序、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详细情况进行督查；社会救助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每年年初按照去年底人数进行制低保和特困供养证；保证社会救助工作动态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每个月对低收入家庭核对软件进行维护一次，2023年增加1个接口，保证低收入家庭核对工作正常运行。						确保基层严格按照《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要求，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工作，实现社会救助申请办理流程合规有序、社会救助水平稳中有升、社会救助效果有效提高；及时为全市低保、特困对象发放低保和特困供养证，确保对象人人有证，证件件件可用；做好核对系统的维护对接工作，增加一个核对数据对接接口，提升核对平台使用效果，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精准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五保证印发数量	10000本	数量指标	软件增加接口	1个		
			低保、核对系统培训次数	1次		低保五保证印发数量	10000本		
			软件维护次数	12次		低保、核对系统培训次数	1次		
			软件增加接口	1个		软件维护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软件运行平稳率	100%	质量指标	软件运行平稳率	100%		
			培训工作安排合理性	合理		五保、低保证书印发准确率	100%		
			五保、低保证书印发准确率	100%		培训工作安排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软件维护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软件维护时间	每月		
						对县区社会救助工作的检查时间	3月		
			低保五保证印发及时性	及时		低保五保证印发及时性	6月		
	成本指标	系统接口增加	1个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救助工作开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救助工作开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孔雅	联系电话：	13753639997	填报日期：	2022111811154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电梯房屋顶防水、儿童部宿舍门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儿童部1号楼室内门57个门需更换，需资金6.14万元。 2. 电梯机房房屋防水破损，需维修1080平米，单价50元/平米，需资金5.4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院区维修改造工程财政决算评审批复》；《晋城市社会福利院院务会会议纪要》（2022年11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为保证院民安全，需定期对院区设施进行维修，为老人和儿童提供安全的生活环境，提升院民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后勤部门具体负责2023年维修工程，通过网上商城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完成后负责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开展各项维修工程，9月完工并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儿童部门更换、电梯房防水等维修，改善院区环境，减少安全隐患。				开展儿童部门更换、电梯房防水等维修，改善院区环境，减少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门数量	57个	数量指标	更换门数量	57个		
			防水破损修复面积	1080平米		防水破损修复面积	1080平米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开展时间	4-9月	时效指标	维修开展时间	4-9月		
			尾款支付时间	4月		尾款支付时间	4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院民生活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院民生活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翠松	联系电话：	2136261	填报日期：	2023011214035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保育护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省民政厅、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办公社会福利院机构聘用护理人员基本薪酬待遇的通知》（晋民发〔2013〕40号）编制，现有236名三元人员，护理人员及服务对象按1:3.6聘用，聘用68名保育护理人员：1.根据实际月工资3000元，年需246万；2.养老保险每人每年单位负担6840元，医疗保险每人每年2640元，住房公积金每人每年4320元，工伤保险每人每年共180元，失业保险每人每年300元，各项保险共需98万元；3.根据卫生部门要求，护理人员及办理健康证需600元体检费及20元办证工本费，年需6万元；4.我单位保育护理人员负责照顾孤儿的日常生活起居，为了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儿童福利机构抚育工作指导纲要》，要求保育护理人员衣着整洁，需为保育员定做保育护理工作装120套，具体为冬季工作装400元/套、夏季工作装300元/套，需保育护理工作装套，冬季、夏季工作装9万元。5.工会经费需6万元，计362万元。2.按照《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规定，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为1:1，须配备康复师、营养师、社会工作者等工作人员，另外我单位设立微型消防站，根据消防规定需配置6名消防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我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用水电维修工3名、康复师2名、接送孤儿上下学司机2名、裁缝1名、特教老师1名、厨师4名、帮厨5名、保安2名、理发员1名、技术员2名、消防工作人员6名共29名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月平均工资3000元，年需105万元，各项保险、工会经费及办理健康证等费用需46万元，计513万元。					
立项依据		省民政厅、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办公社会福利院机构聘用护理人员基本薪酬待遇的通知》（晋民发〔2013〕40号）《儿童福利机构抚育工作指导纲要》，要求保育护理人员衣着整洁，《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承担孤儿救助，三元人员保障等工作，为了更好地为供养对象提供服务，保障孤儿康复、就学等需要，需配备各类工作人员和护理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单位人员考勤制度以及《儿童福利机构抚育工作指导纲要》、《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要求，及时为护理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配备工作照等。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按时支付工资及各项保险，11月进行护理人员体检、夏季和冬季分两次为护理人员制作工作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护理人员及后勤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等，保障儿童的正常起居、就学需要，提高服务水平。			及时为护理人员及后勤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等，保障儿童的正常起居、就学需要，提高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其他岗位人员	29人	数量指标	外聘其他岗位人员	29人
			外聘保育护理人员人数	68人		外聘保育护理人员人数	68人
			制作工作照数量	120套		制作工作照数量	120套
		质量指标	护理人员着装统一程度	统一	质量指标	护理人员着装统一程度	统一
			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护理人员体检达标率	100%		护理人员体检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保证护理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保证护理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支付时间	每月
			人员体检时间	11月		人员体检时间	11月
			工作照制作时间	夏季、冬季		工作照制作时间	夏季、冬季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保育护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省民政厅、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护理人员基本薪酬待遇的通知》（晋民发〔2013〕40号）编制，现有236名三元人员，护理人员及服务对象按1:3.6聘用，聘用68名保育护理人员：1.根据实际月工资3000元，年需246万；2.养老保险每人每年单位负担6840元，医疗保险每人每年2640元，住房公积金每人每年4320元，工伤保险每人每年180元，失业保险每人每年300元，各项保险共需98万元；3.根据卫生部门要求，护理人员及办理健康证需600元体检费及20元办证工本费，年需6万元；4.我单位保育护理人员负责照顾孤儿的日常生活起居，为了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儿童福利机构抚育工作指导纲要》，要求保育护理人员衣着整洁，需为保育员定做保育护理工作装120套，具体为冬季工作装400元/套、夏季工作装300元/套，需保育护理工作装套，冬季、夏季工作装9万元。5.工会经费需6万元，计362万元。 2.按照《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规定，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为1:1，须配备康复师、营养师、社会工作者等工作人员，另外我单位设立微型消防站，根据消防规定需配置6名消防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我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用水电维修工3名、康复师2名、接送孤儿上下车司机2名、裁缝1名、特教老师1名、厨师4名、帮厨5名、保安2名、理发员1名、技术员2名、消防工作人员6名共29名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月平均工资3000元，年需105万元，各项保险、工会经费及办理健康证等费用需46万元，计513万元。							
立项依据		省民政厅、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聘用护理人员基本薪酬待遇的通知》（晋民发〔2013〕40号）《儿童福利机构抚育工作指导纲要》，要求保育护理人员衣着整洁，《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承担孤儿救助，三元人员保障等工作，为了更好地为供养对象提供服务，保障孤儿康复、就学等需要，需配备各类工作人员和护理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单位人员考勤制度以及《儿童福利机构抚育工作指导纲要》、《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要求，及时为护理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配备工作照等。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按时支付工资及各项保险，11月进行护理人员体检、夏季和冬季分两次为护理人员制作工作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护理人员及后勤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等，保障儿童的正常起居、就学需要，提高服务水平。						及时为护理人员及后勤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等，保障儿童的正常起居、就学需要，提高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翠松	联系电话：		2136261	填报日期：	202301131214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0,9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5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我院实际工作需要，需要更新配备以下办公设备：1.老年公寓需制氧机1台、1.5P空调7台、陪护床6个、电视机20台、洗衣机10台，共需资金10.12万元；2.儿童部需高拍仪1台、消毒柜10台、餐桌椅14套、洗衣机10台、沐浴床4个、排椅6个、打印机2个、办公桌3个、乒乓球桌1个、电视柜2个，共需资金6.42万元；3.后勤部需手推式洗地机1台、切菜机1台、削面机1台、豆浆机1台，共需资金4.99万元；4.办公室需台式电脑6台，需资金4.56万元；5.好心人捐赠我单位资金39万元，定向用于儿童健身房设施设备配套19万元，儿童音乐教室20万元；以上项目共需资金65.09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院委会会议纪要》（2022年11月）要求，配备办公设备。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我院日常工作开展需要，部门办公设备不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为了更好的为在院儿童和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需要配备办公设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后勤部、儿童部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资产购置工作，采取自行采购与网上商城采购相结合方式开展，根据我院政府采购制度进行，采购完成后相关部门各自负责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5月开始进行采购流程，9月份完成设备采购及验收、安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各类办公设备及服务设施的购置安装，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好的保障。					完成各类办公设备及服务设施的购置安装，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好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生活设备数量	74件		数量指标	新增生活设备数量	74件	
			新增家具数量	35件			新增家具数量	35件	
		质量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3年5-9月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3年5-9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在院服务对象正常生活	保障			保障在院服务对象正常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阿妮	联系电话：	13935692177	填报日期：	2022111916301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事业运行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我单位原现有福利设施用房27804.07平米，为保障在院人员的安全和正常的生活环境，每年需正常维护和保养。院内日常零星维护费需40万元。2.我单位有17座金龙面包车1辆，主要用于每天接送幼儿园、小学组、初中组孤儿上下学，7座东风本田车1辆，主要用于护送残疾孤儿“明天计划”省内外定点医院手术，接送孤儿市内就医、兴趣培训等活动，接送老年人外出活动及医疗检查。需燃油费6万元，车辆保险费1万元，维护保养费4万元，需11万元。3.为提高我院职工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专业技能，以提高院内的整体服务水平，2023年职工培训预算费用包括：消防控制室操作员资格培训（开展一次培训，培训人数120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职工外出短期培训发生的培训费用（开展1次，培训人数120人），外聘老师所发生的授课费用，购买培训员耗品的培训资料费、办公费、差旅费、接待费、印刷费、版面宣传费等相关费用，需要15万元，以上共需6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院务会议纪要》（2022年11月）提出：需要对院内设施进行日常维修；根据晋城市社会福利院工作职能中“社会福利院保障孤儿就学、老年人就医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在院人员的安全和正常的生活环境，每年需对设施进行正常维护和保养。、2.我单位有17座金龙面包车1辆，主要用于每天接送幼儿园、小学组、初中组孤儿上下学，7座东风本田车1辆，主要用于护送残疾孤儿“明天计划”省内外定点医院手术，接送孤儿市内就医、兴趣培训等活动，接送老年人外出活动及医疗检查。为提高我院职工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专业技能，以提高院内的整体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本单位零星工程维修制度和车辆保养、燃油等需要，按照财务制度进行相关费用结算。由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培训组织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院内设备的使用情况，出现问题由后勤部及时维修，车辆由办公室定时缴纳保险和维护保养，消防控制室操作员资格培训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外出培训于2023年8月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及时对院内设施进行维修，及时对车辆进行保养和保险缴纳，开展消防控制室操作员培训及其他培训，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2023年及时对院内设施进行维修，及时对车辆进行保养和保险缴纳，开展消防控制室操作员培训及其他培训，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设施维修维护面积	27804.07平方米		数量指标	福利设施维修维护面积	27804.07平方米	
			车辆运行数量	2辆			车辆运行数量	2辆	
			干部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2次			干部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干部人员培训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干部人员培训到位率	≥90%	
			院内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院内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职工培训时间	2023年8月		时效指标	职工培训时间	2023年8月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服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服务水平		提高	
	保障福利设施及车辆的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福利设施及车辆的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阿妮	联系电话：	13935692177	填报日期：	2022111916192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3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92,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院现有供养人员236人。供养人员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家庭寄养人员在此基础上再增加200元/月，根据（〔2022〕晋0502民初592号）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书规定我院孤儿党岩赔偿刘凯华92740.19元。共计179.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1〕91号）（2022）晋0502民初592号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孤儿作为社会弱势群体，需要借助政府力量来保障其日常生活，为了保障孤儿正常生活需要，展现社会人道主义精神，设立本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儿童部牵头负责，根据孤儿生活需要统筹支付，按照本单位相关制度发放孤儿生活费、支付伙食费、医疗费等。							
项目实施计划		由儿童部根据孤儿需要，逐月支付生活开支。2023年4月进行赔偿款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及时为孤儿发放生活费、支付各项生活开支，保障供养孤儿正常生活，展现社会人道主义精神，维护社会稳定。					全年及时为孤儿发放生活费、支付各项生活开支，保障供养孤儿正常生活，展现社会人道主义精神，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人员人数	236人	数量指标	供养人员人数	236人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应收尽收率	100%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应收尽收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费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生活费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供养人员生活标准	6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供养人员生活标准	6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体制	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体制	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馨松	联系电话：	2136261	填报日期：	2023011309511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公寓事业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老年公寓日常运转所需办公费、差旅费、接待费、维修费、邮电费、宽带费、水电费煤气费等活动经费需28万元。 2.医务人员服务费36万元，负责全院老人、儿童的医疗和护理工作，设负责人1名、医生2名、护士3名。按人均工资每月3500元，需25.2万元，各项保险需10.8万元，共需36万元。 3.制度印刷费及版面宣传费10万元。 4.律师咨询费本年3万元及上年度3万元，共计6万元。 5.老人床上用品5万元。 6.重阳节老人活动经费3万元。 7.老年公寓护理人员70名，根据实际月工资3500元年需工资294万元，各项保险、工会经费、工作装及办理健康证费用万元计116万元，计410万元，总计							
		根据晋城市社会福利院工作职能中“由社会福利院承担收养、托养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居住、护理、餐饮、娱乐、健身、医疗康复等综合性服务”。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同时承担着收养、托养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居住、护理、餐饮、娱乐、健身、医疗康复等综合性服务的职能，为了保障老年公寓的正常运行，及时为老年人提供服务，设立本项目。							
		通过与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医疗服务协议，由卫生中心配备专人为我院老人提供医疗服务，根据本院差旅费报销制度、财务制度、人员考勤制度等进行考核及相关费用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及时支付护理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等，由财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于9月份支付医务人员服务费，7月份支付律师咨询费、重阳节开展老年人活动，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及老人入住要求进行床上用品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老年人提供护理及医疗服务，开展重阳节活动等，保障老年人医疗、生活需求，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为老年人提供护理及医疗服务，开展重阳节活动等，保障老年人医疗、生活需求，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公寓护理人员人数	70人	数量指标	老年公寓护理人员人数	70人		
			医务人员服务人数	6人		医务人员服务人数	6人		
			老年人活动开展次数	1次		老年人活动开展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护理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护理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护理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护理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老人床上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老人床上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入住老人服务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入住老人服务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翠松	联系电话：	2136261	填报日期：	2023011314524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边界管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7,500		年度资金总额：		71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3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排查边界地区纠纷隐患，依法妥善处理边界争议，完善界线有償巡视、界桩有償托管机制。							
立项依据		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边界区域的管护，实现涉边地区界线有償巡视、界桩有償托管，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单位区划地名科组织实施 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1次。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业务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边界区域的管护，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加强边界区域的管护，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更换涉及的乡镇数量	14个	数量指标	界桩更换涉及的乡镇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界桩更换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界桩更换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界桩更换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边界有责纠纷数（个）	0个	社会效益指标	边界有责纠纷数（个）	0个		
			创建平安边界	创建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平安边界	创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柴林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1112914341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殡葬惠民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按正常符合享受殡葬惠民补贴的人数预算为160人左右计算，其中：100人×1000元=10万元，50人×4000元=20万元，共计3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市政办【2018】9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引导城乡居民破除丧葬陋俗，加大惠民殡葬力度，为需要符合文件要求的，且不受国家丧葬补贴待遇，死亡后火化的城乡居民发放补贴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市政办【2018】93号文件）规定，由晋城市殡仪馆先对符合领取补贴的居民进行登记，半年一次统一由部门领导审核，再发放补贴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殡仪馆在火化时对符合惠民殡葬补贴的城乡居民进行登记，按季度对补贴材料进行审核，财政资金拨付后按实际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满足要求的死亡火化人员发放殡葬补贴，革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绿色的殡葬新理念				为满足要求的死亡火化人员发放殡葬补贴，革除丧葬陋习，树立文明绿色的殡葬新理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合格率	100%						
			殡葬补贴应补足补率	100%	质量指标	殡葬补贴应补足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殡葬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0元/人；4000元/人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0元/人；4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绿色殡葬新理念	树立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绿色殡葬新理念	树立						
			逐步提高我市火化率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我市火化率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任红兵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5173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4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1,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16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要求，1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包括基本生活补贴和照料护理补贴。2023年，拟救助7000人，城乡特困人员城乡特困供养资金市级财政预算 2716万元，其中基本生活补贴资金预算1664万元，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预算722万元，提标资金33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需求，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特困供养人员特困制度，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低保中心负责实施 严格落实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社〔2014〕44号）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市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下达，预计2023年4月拨付至各县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照料护理补贴，发放有效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及时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照料护理补贴，发放有效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特困供养人数	>7000人	数量指标	发放特困供养人数	>7000人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应救尽救率	100%			应救尽救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资金下达时间	4月		资金下达时间	4月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	918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标准	9180元/人/年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10608元/人/年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10608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文会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6130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访贫问寒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党委政府要求,我市每年需走访慰问50户困难群众,按每户发放慰问2000元算,共计10万元。走访慰问全市不少于3个敬老院共计12万元,为其他贫困户购买慰问品及其他上访对象的临时救济3万元,总计2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救助科工作职能: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办法和救助标准并监督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省、市党委政府慰问困难群众工作要求,每年春节省委、市委领导都要慰问困难群众,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单位的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每年12月上报党委会,由党委会研究决定资金分配。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春节前夕开展慰问困难群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50户困难群众送温暖,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为50户困难群众送温暖,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的困难群众户数	≥50户	数量指标	慰问的困难群众户数	≥50户		
			走访慰问敬老院户数	≥3户		走访慰问敬老院户数	≥3户		
		质量指标	访贫问寒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访贫问寒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应救尽救率(%)	100%		应救尽救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开展时间	春节前夕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开展时间	春节前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柴林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8351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伤残困难民警和贫困大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财社〔2017〕237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拟资助我市贫困大学生100名，每人拟给予一次性资助5000元，需福彩公益助学金预算50万元。拟资助我市困难民警100名，每人拟给予一次性资助6000元，需福彩公益金助学金预算60万元。共计11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财社〔2017〕237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福彩圆梦”资助活动，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到实处，鼓励贫困家庭大学生自强自立，成人成才，学业有成后回报社会。通过开展“阳光福彩 关爱民警”，使生活困难民警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帮助他们缓解生活困难，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为平安晋城做出贡献。该项目的实施能扩大社会各界对福利彩票公益事业的认知度，有助于营造全社会支持福利彩票公益事业的良好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下属事业单位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依据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财社〔2017〕237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及时公示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福彩圆梦”资助活动，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到实处，鼓励贫困家庭大学生自强自立，成人成才，学业有成后回报社会。通过开展“阳光福彩 关爱民警”，使生活困难民警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帮助他们缓解生活困难，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为平安晋城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公益金救助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福彩公益金救助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福彩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彩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应教尽教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教尽教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福彩助学助警资金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福彩助学助警资金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标准	5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标准	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生活困难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生活困难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1112720233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86,500	年度资金总额：	69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8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5,5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要求，从2022年1月1日起，我省提高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对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45元。根据2022年11月14日（报送预算时间）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显示数据，全市散居孤儿90人（城区5人，泽州22人，高平24人，阳城23人，陵川8人，沁水8人），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71人（城区13人，泽州34人，高平47人，阳城39人，陵川35人，沁水3人），按照市县承担的比例（中央负担450元、省级130元，市县分担565元）测算，城区和陵川市级财政承担每人每月396元（市级与城区、陵川负担比例为7：3），泽州、阳城、高平和沁水市级财政承担每人每月169元（市级与其他县市负担比例为3：7），需市政配套资金69.5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民〔2020〕1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的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民政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民〔2020〕1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2〕14号），明确发放对象、发放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及时下达，2023年4月下达至县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满足孤儿的各项基本支出，为孤儿健康成长提供基本保障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满足孤儿的各项基本支出，为孤儿健康成长提供基本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人数	>261人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人数	>261人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准确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4月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4月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补贴发放标准	1145元/月/人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补贴发放标准	1145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知晓率	>95%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旭东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6512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街路牌等地名标志的采购及维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9,400		年度资金总额：		46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0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9,3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2023年，对18条主街路牌每月巡查3次，其余街路巷牌每月巡查2次，预计需5万元。清洗维护市民政局管辖的街路牌426块，全年共清洗3次，按历年清洗维护费用预计需5万元（2）2022年我单位通过走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程序采购了晋城市民政局部分街路牌制作安装项目，合同中标金额369100元，2022年根据采购合同付款要求已支付中标金额的80%，金额为295280元，由于2022年末疫情原因，无法安装及验收，不能支付尾款，将中标金额20%的尾款73820元纳入2023年度预算，待2023年验收完毕支付。以上两项共计17.4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地名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02〕39号）第十八条：“市区规划区内的街道牌、门牌等地名标志由市地名管理机构统一协调设置和管理。”《市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晋市政办函〔2021〕38号）任务清单：市民政局对街路的指路牌进行清洗维护，制作张贴公益广告，清理附着的“城市牛皮癣”。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市委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多彩花海”秋季行动要求、以及市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任务的明确安排，为确保全市大行动的验收检查，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充分发挥地名公共服务管理功能，需要对市区街路牌开展定期巡查。其中，市民政局负责管理的街路牌共426块，我局每年要对所管理的街路牌进行清洗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市民政局进行监督的方式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7月开展街路牌的定期巡查和清洗维护工作，2023年4月支付2022年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对街道路牌进行巡查和清洗，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充分发挥地名公共服务管理功能					及时对街道路牌进行巡查和清洗，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充分发挥地名公共服务管理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路牌数量	226块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清洗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地名标牌清洗时间	2023年7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柴林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2415593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地名文化等民政事业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晋城地名文化的挖掘、宣传和保护工作。通过拍摄《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地名文化纪录片，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及保护工作，让晋城地名文化牵动乡愁，成为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共筑“中国梦”强大的精神动力源泉。行政区划调整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共录制20期节目，每期费用4.5万元，20期共计90万元。地名文化遗产调研费2万元，相关会议费4万元，宣传保护费4万元。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和更新行政区划图20万元。共计120万元。																	
立项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地名管理条例》第四章地名文化保护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实际出发，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山西省民政厅、省委党史研究院、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山西省省级地名文化遗产及红色地名保护名录〉推荐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民函〔2022〕132号）：各地要将地名文化遗产及红色地名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令第704号）第十六条：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1年、2022年拍摄《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地名文化纪录片并播出后，引起了广泛传播和较好的社会反响，同时也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关注和好评。2022年5月1日，国务院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地名文化的宣传、传承和保护将放在更加重要的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划地名科负责实施《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委托晋城新闻传媒集团戏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展工作。联合市党史研究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共同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进行《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节目的录制、播出，地名文化遗产申报保护工作和更新行政区划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拍摄《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地名文化纪录片，让晋城地名文化牵动乡愁，成为共筑“中国梦”强大的精神动力源。				通过拍摄《魅力地名 康养晋城》地名文化纪录片，让晋城地名文化牵动乡愁，成为共筑“中国梦”强大的精神动力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目播出期数	≥15期	数量指标	节目播出期数	≥15期												
			录制期数	20期		录制期数	20期												
		质量指标	节目播出期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节目播出期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节目播出时间	2022年9月前	时效指标	节目播出时间	2022年9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地名的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地名的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柴林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8334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市慈善总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慈善总会自2010年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民生事业工作开展了“慈善情暖万家活动”“重大疾病救助项目”“慈善阳光班”“血液透析慈善救助项目”“中慈药品援助项目”“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慈善文化进校园”等一系列慈善救助项目，在疫情防控 and 防汛救灾等突发事件中贡献慈善力量，为我市乡村振兴和文明城市创建做出了积极贡献。慈善事业的不断发展，工作量的逐年增加，总会现有人员15名，其中驻会会长、副会长3名，专职工作人员12名，设有办公室、财务部、募捐项目部、宣传联络部、中慈药品援助项目发药办、党建办公室、档案室、小书馆八个业务部室。总会慈善项目经费和管理费等费用主要来源于慈善事业发展经费，为了保障慈善事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申请2023年慈善事业发展经费330万元，主要用于15名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各项福利费；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耗材等）							
立项依据		2021年7月实施的《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第二章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问题”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支持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下，市慈善总会的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在做好传统慈善工作的同时，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工作也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由于慈善工作的服务面和服务对象越来越广泛，工作量越来越大，造成工作经费严重不足，为进一步加强慈善组织管理，推进慈善公益服务水平，市慈善总会全体人员将不负人民所托、社会所信，努力发挥社会组织自身优势，凝聚慈善力量，履行崇高责任，故此恳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以大力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慈善总会制度汇编》“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晋城市慈善总会差旅费管理制度”“晋城市慈善总会车辆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及时组织实施，2023年4月将资金拨付至慈善总会，慈善总会全年开展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慈善总会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保证慈善总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保障慈善总会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保证慈善总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15人	数量指标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15人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足额发放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慈善事业发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慈善事业发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市慈善总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慈善总会自2010年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民生事业工作开展了“慈善情暖万家活动”“重大疾病救助项目”“慈善阳光班”“血液透析慈善救助项目”“中慈药品援助项目”“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慈善文化进校园”等一系列慈善救助项目,在疫情防控 and 防汛救灾等突发事件中贡献慈善力量,为我市乡村振兴和文明城市创建做出了积极贡献。慈善事业的不断发展,工作量的逐年增加,总会现有人员15名,其中驻会会长、副会长3名,专职工作人员12名,设有办公室、财务部、募捐项目部、宣传联络部、中慈药品援助项目发药办、党建办公室、档案室、小书馆八个业务部室。总会慈善项目经费和管理费等费用主要来源于慈善事业发展经费,为了保障慈善事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申请2023年慈善事业发展经费330万元,主要用于15名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各项福利费;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耗材等)							
立项依据		2021年7月实施的《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第二章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问题”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支持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下,市慈善总会的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在做好传统慈善工作的同时,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工作也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由于慈善工作的服务面和服务对象越来越广泛,工作量越来越大,造成工作经费严重不足,为进一步加强慈善组织管理,推进慈善公益服务水平,市慈善总会全体人员将不负人民所托、社会所信,努力发挥社会组织自身优势,凝聚慈善力量,履行崇高责任,故此恳请相关主管部门给以大力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慈善总会制度汇编》“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晋城市慈善总会差旅费管理制度”“晋城市慈善总会车辆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及时组织实施,2023年4月将资金拨付至慈善总会,慈善总会全年开展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慈善总会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保证慈善总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保障慈善总会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保证慈善总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20115315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殡葬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为保障殡仪馆完成政府购买的殡葬服务而必须的经费支出,共计443万元。主要包括:人员支出96万(5名在编人员工资、绩效、取暖费各项保险以及5名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取暖费和遗属补助等);日常公用支出8万(包括公务费、办公费、福利费、工会经费、体检费等);业务经费支出179万(专用燃料费、6辆殡葬专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电费(预计用电14000度)、聘用合同工20人工资、绩效和各项保险等;购置复印机1台,冰箱2台、厨房餐桌椅1套、澡堂热水器2台、排烟系统1套等);延伸性服务成本及费用支出160万(包括骨灰盒1000个、鲜花服务、小商品等成本);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直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市财综[201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府购买殡葬服务项目是根据事业单位改革需要,由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殡仪馆)承担全市遗体拉运、冷藏、火化和骨灰存放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和殡葬延伸性服务,而殡仪馆人员、业务等经费支出由市民政局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和市民政局签订合同实行有效管理和监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民政局和市民政局签订政府购买殡葬服务合同实行有效管理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支付在编人员和合同工工资、4-6月预付电费、4-6月采购商品和设备、每季度进行车辆保养,10月支付车辆维修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市殡仪馆)能够完成全年基本殡葬服务任务和市民政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保证业务顺利进行,群众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保障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市殡仪馆)能够完成全年基本殡葬服务任务和市民政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保证业务顺利进行,群众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骨灰存放量	≥300个	数量指标	年骨灰存放量	≥300个
			年火化量	≥900人		年火化量	≥900人
			在编人员及合同工人数	25人		在编人员及合同工人数	25人
			采购设备数量	7台(套)		采购设备数量	7台(套)
		质量指标	火化设备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火化设备使用率	100%
			工资应发尽发率	≥95%		工资应发尽发率	≥95%
			车辆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车辆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设备采购时间	4-5月		设备采购时间	4-5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化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火化及时性	及时
			殡葬服务支出	443万元		殡葬服务支出	44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火化需求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火化需求	满足
			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殡葬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为保障殡仪馆完成政府购买的殡葬服务而必须的经费支出,共计443万元。主要包括:人员支出96万(5名在编人员工资、绩效、取暖费各项保险以及5名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取暖费和遗属补助等);日常公用支出8万(包括公务费、办公费、福利费、工会经费、体检费等);业务经费支出179万(专用燃料费、6辆殡葬专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电费(预计用电14000度)、聘用合同工20人工资、绩效和各项保险等;购置复印机1台,冰箱2台、厨房餐桌椅1套、澡堂热水器2台、排烟系统1套等);延伸性服务成本及费用支出160万(包括骨灰盒1000个、鲜花服务、小商品等成本);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直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市财综[201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府购买殡葬服务项目是根据事业单位改革需要,由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殡仪馆)承担全市遗体拉运、冷藏、火化和骨灰存放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和殡葬延伸性服务,而殡仪馆人员、业务等经费支出由市民政局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和市民政局签订实行有效管理和监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民政局和市民政局签订政府购买殡葬服务合同实行有效管理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支付在编人员和合同工工资、4-6月预付电费、4-6月采购商品和设备、每季度进行车辆保养,10月支付车辆维修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市殡仪馆)能够完成全年基本殡葬服务任务和市民政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保证业务顺利进行,群众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保障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市殡仪馆)能够完成全年基本殡葬服务任务和市民政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保证业务顺利进行,群众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任红兵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515510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智慧养老平台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4）要求，要实施“互联网+”行动，推动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签订《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协议》，运营经费包含人工工资、水电费、维护费、管理费等共计60万元，届时根据2023年运营合同支付比例支付2023年运营金额。 （2）2022年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合同总计444800元，按照合同要求已支付70%，剩余30%尾款133440元在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第23条，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4）第（九）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根据《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协议》支付运营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2023年4月支付2022年合同尾款，7月开始准备签订2023年智慧养老平台运营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智慧养老平台运营费，确保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正常运营，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及时支付智慧养老平台运营费，确保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正常运营，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991家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991家		
			管理服务养老机构个数	67家		管理服务养老机构个数	67家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个数	1个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故障率	<10%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故障率	<10%		
			时效指标	平台运行时长		365天	时效指标	平台运行时长	365天
				运营费尾款支付时间		2023年4月		运营费尾款支付时间	2023年4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用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用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雪娥	联系电话：	18203561636	填报日期：	2022111910534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74,400		年度资金总额：		3,72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7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政发〔2022〕53号）要求，市级应下达城乡低保边缘户及低保家庭中有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按照2022年10月份全市实际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的105%预估2023年发放补贴人数，2023年困难残疾人补贴发放183872人，2023年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74元/人/月。按照补贴资金省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20%、县财政负担30%（陵川县由市财政负担），需配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372.48万元。每月10号前，残疾人补贴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以保证残疾人正常的生活和护理，促进残疾人基本生活的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下达后由慈善和社会事务科及时拨付下达资金，落实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提出分配依据，经党组研究后，报请市财政局及时下达，2023年5月前下达至县区，县区每月10号前发放至困难残疾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					及时为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83872人	数量指标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83872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10号之前每月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10号之前每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74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74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5572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2023年，全市农村低保对象29233人左右，按人均月补助464元测算，年需资金约16276万元。根据相关政策，市级财政应配套6286万元。（1）2023年我市农村低保人数约29233万人左右，按2022年人均月补助464元测算，年需资金约16276万元（464×2.9233万人×12个月=16276万元），市级财政应配套4883万元（16276万元×30%=4883万元）。（2）2023年农村低保提标共需资金1403万元，2023年共有农村低保对象29233人，预计每月提标金额为40元，共需资金1403万元（29233人×40元×12个月=1403万元）。2、2023年，共有市、县（区）低保对象1200人左右，需为其配套低保资金、供热补助，根据相关政策，市级财政应配套479万元。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市级应为城区列支479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社〔2007〕118号）；《山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即城市低保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的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负责实施。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社〔2014〕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5月底前，市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及时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30000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30000人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准确率	100%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每月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号之前每月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5月前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5月前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平均月标准	464元/月/人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平均月标准	464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政策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政策知晓率	≥95%												
			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文会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909411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7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好各项民政工作，2023年我局申请预算69万元。一、办公室专项业务费汇总46.7万元：（1）购置4台打印机3.65万元、高拍仪1台0.4万元；（2）请人民阅卷1期、公众号运营、日常版面宣传、法治宣传、法律顾问1名等宣传工作10万元；（3）文明创建工作5万元。市级文明标兵创建和保持文明城市常态化及三洗六见一红旗单位建设费用、环境卫生整治及其他相关费用；（4）保障机关的日常运转等办公费用25万元；办公室及各业务科室的办公耗材及复印纸等办公用品购置、网络电话通信费；办公室人员及各业务科室的差旅费；业务工作需要的会议费、培训费；各业务科室的必要的业务活动费用；记账、统计软件等财务信息系统维护费用；（5）云视讯运维服务费用共计3.2万元，其中213会议室和2楼东会议室各1.6万元。其他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支出。二、社会组织管理与执法监察科26.05万元（1）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5.16万元；（2）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经费5.9万元；（3）抽查50家社会组织，每家1000元，共5万；（4）举办七一活动及省日宣传等各项活动经费5万。三、社会事务工作会议培训用于安排部署社会事务工作及进行业务培训及相关的接待、会议等费用办公经费、市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法律鉴定费3万元，40人×400元×2天=3.2万元。社会事务工作差旅费项目0.8万元。四、区划地名科界线联检专项业务费5万元。2021年我市的年度联检任务为晋城运城线（25.15千米）和高平沁水线（54.9千米），界线全长80.05公里，按每公里1000元（自勘界以来惯例），总长80.05公里×1000元=8.005万元，共计8.005万元。主要用于区划地名科的差旅、会议、接待等办公经费。五、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3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的办公、差旅、会议、接待等办公经费。六、按照每年下乡检查8次，每次5名工作人员，检查时间10天计算，共需工作经费1万元。开展养老工作产生的差旅、会议、接待等办公经费2万元。七、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1万元。1、救助站13万：主要包括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费、消防检测及维护更新费、电梯维护及年检费、水、电、厨房用燃气、垃圾外运及电话费等、教基救助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殡葬管理服务2万。主要用于殡葬宣传及相关的办公、差旅、会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民政主要负责对全市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察、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拟定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监督落实婚姻殡葬等，为落实好各项民政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民政主要负责对全市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察、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拟定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监督落实婚姻殡葬等，为落实好各项民政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各业务科室及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3月进行办公设备购置，年末制作请人民阅卷，全年进行公众号运营，法制宣传日进行法治宣传；全年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根据各项工作需要实时报销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各项费用，在云视讯软件发生故障时实时进行维护；第二季度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工作，全年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和评估。11月组织社会事务工作会议培训；全年开展区划地名科界线联检工作；全年进行各项下乡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社会慈善事务、社会组织事务培训和管理、办公设备购置等各项日常支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023年完成社会慈善事务、社会组织事务培训和管理、办公设备购置等各项日常支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复印纸的数量	>250箱	数量指标	采购复印纸的数量	>250箱			
			业务科室下乡检查次数	≥10次		业务科室下乡检查次数	≥10次			
			采购复印机数量	4台		采购复印机数量	4台			
		质量指标	采购的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的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时间	6月月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时间	6月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关运行平稳率	100%	机关运行平稳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7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好各项民政工作，2023年我局申请预算69万元。一、办公室专项业务费汇总46.7万元：（1）购置4台打印机3.65万元、高拍仪1台0.4万元；（2）请人民阅卷1期、公众号运营、日常版面宣传、法治宣传、法律顾问1名等宣传工作10万元；（3）文明创建工作5万元。市级文明标兵创建和保持文明城市常态化及三洗六见一红旗单位建设费用、环境卫生整治及其他相关费用；（4）保障机关的日常运转等办公费用25万元；办公室及各业务科室的办公耗材及复印纸等办公用品购置、网络电话通信费；办公室人员及各业务科室的差旅费；业务工作需要的会议费、培训费；各业务科室的必要的业务活动费用；记账、统计软件等财务信息系统维护费用；（5）云视讯运维服务费用共计3.2万元，其中213会议室和2楼东会议室各1.6万元。其他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支出。二、社会组织管理与执法监察科26.05万元（1）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5.16万元；（2）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经费5.9万元；（3）抽查50家社会组织，每家1000元，共5万；（4）举办七一活动及省日宣传等各项活动经费5万。三、社会事务工作会议培训用于安排部署社会事务工作及进行业务培训及相关的接待、会议等费用办公经费、市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法律鉴定费3万元，40人×400元×2天=3.2万元。社会事务工作差旅费项目0.8万元。四、区划地名科界线联检专项业务费5万元。2021年我市的年度联检任务为晋城运城线（25.15千米）和高平沁水线（54.9千米），界线全长80.05公里，按每公里1000元（自勘界以来惯例），总长80.05公里×1000元=8.005万元，共计8.005万元。主要用于区划地名科的差旅、会议、接待等办公经费。五、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3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的办公、差旅、会议、接待等办公经费。六、按照每年下乡检查8次，每次5名工作人员，检查时间10天计算，共需工作经费1万元。开展养老工作产生的差旅、会议、接待等办公经费2万元。七、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1万元。1、救助站13万：主要包括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费、消防检测及维护更新费、电梯维护及年检费、水、电、厨房用燃气、垃圾外运及电话费等、教基救助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殡葬管理所2万。主要用于殡葬费及相关的办公、差旅、会议等支出。							
立项依据		民政主要负责对全市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察、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拟定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监督落实婚姻殡葬等，为落实好各项民政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民政主要负责对全市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察、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拟定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监督落实婚姻殡葬等，为落实好各项民政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各业务科室及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3月进行办公设备购置，年末制作请人民阅卷，全年进行公众号运营，法制宣传日进行法治宣传；全年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根据各项工作需要实时报销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各项费用，在云视讯软件发生故障时实时进行维护；第二季度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工作，全年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和评估。11月组织社会事务工作会议培训；全年开展区划地名科界线联检工作；全年进行各项下乡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社会慈善事务、社会组织事务培训和管理、办公设备购置等各项日常支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023年完成社会慈善事务、社会组织事务培训和管理、办公设备购置等各项日常支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海燕	联系电话：	18203561636	填报日期：	2023011316092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业务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8,6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8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综合一、民政素质及业务能力提升培训30万元。1、市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划地名、社会福利业务培训，人员为市、县、乡三级，每项培训人数约为250人，时间为一天，每项业务培训约为3万元，共计12万元。2、民政素质能力提升培训40*400*7=11.2万元，师资费和交通费另算，约需要7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民政干部职工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及各业务科室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民政素质及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预计2023年9月举行，共分为2期。2.市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划地名、社会福利业务培训预计2023年7月举行，人员为市、县、乡三级，每项培训人数约为250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民政干部职工素质，促进民政工作开展。					有效提升民政干部职工素质，促进民政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民政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民政系统干部培训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民政系统干部培训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民政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时间	2023年9月	时效指标	民政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时间	2023年9月		
		成本指标	民政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标准	≤400元/天	成本指标	民政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标准	≤400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训人员的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训人员的业务能力	提升		
			提升民政干部职工素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干部职工素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职工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职工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柴林	联系电话：	03562566235	填报日期：	2022111909243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商业补充保险资金(含2021年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 2022年,全市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约为36000人,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给予测算,全市共需商业补充保险资金约180万元,80万为质保金,2023年支付100万元保费。(2) 支付2022年的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对象商业保险的质保金95万元。2018年,我市制定《晋城市2018年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缴纳商业补充保险方案》,文件明确规定为全市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缴纳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方案。按每年每人50元的标准测算,2023年全市全市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约为36000人,应列支180万元(36000人×50元=180万元)。”							
		晋城市社会救助体系领导小组《晋城市2018年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缴纳商业补充保险方案》(晋市社教办〔2018〕1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精神,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突出问题,安排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五保人口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资金。							
		由市低保中心负责实施,按照《晋城市2018年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缴纳商业补充保险方案》要求开展。							
		2023年4月缴纳2023年全市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商业保险及2022年剩余保费及质保金。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全市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缴纳补充商业保险,实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突出问题。				及时为全市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缴纳补充商业保险,实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险人数	>36000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险人数	>36000人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保险缴纳达标率		100%		保险缴纳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性	及时		
			商业保险缴纳时间	2023年4月		商业保险缴纳时间	2023年4月		
		成本指标	保险缴纳标准	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险缴纳标准	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文会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909513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清廉村居创建示范点拍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清廉村居创建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2]25号）中工作要求，注重发挥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作用，全面宣传展示清廉村居创建的动态信息、先进典型、工作成果。2022年进行清廉村居创建示范点宣传片拍摄，并在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清廉村居品牌，营造清廉村居创建浓厚氛围，一共拍摄3期按照每期13万元共39万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底全面完成，未进行资金的支付。2023年完成资金到的支付。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清廉村居创建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2]25号）中工作要求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拍摄清廉村居创建示范点宣传片，在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清廉村居品牌，营造清廉村居创建浓厚氛围，打造宣传有影响、有实效、能推广的清廉村居品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基政科负责拍摄经费的安排，联系拍摄团队，确保拍摄宣传片工作的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待预算下达后5月底前完成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清廉村居创建示范点宣传片拍摄费用的支付，通过在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清廉村居品牌，营造清廉村居创建浓厚氛围，打造宣传有影响、有实效、能推广的清廉村居品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完成2022年清廉村居创建示范点宣传片拍摄费用的支付，通过在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展示，打造清廉村居品牌，营造清廉村居创建浓厚氛围，打造宣传有影响、有实效、能推广的清廉村居品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播放宣传片期数	≥3期	数量指标	播放宣传片期数	≥3期		
			拍摄每集宣传片时长	≥5分钟		拍摄每集宣传片时长	≥5分钟		
		质量指标	宣传片拍摄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片拍摄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费用支付完成率	100%		项目费用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费用支付时间	5月底前月	时效指标	项目费用支付时间	5月底前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清廉村居品牌影响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清廉村居品牌影响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云龙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3016244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扶持资金(市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会工作服务指导站主要是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社工服务工作，12023年,拟通过代理机构自行采购市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站运营项目20万元。2.2022年晋城市社工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标金额19.95万元，2022年已支付中标金额的70%，30%的尾款为59850元再纳入2023年预算，按照合同要求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晋民发〔2021〕23号)、《晋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市民政局从可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本市范围内社工站项目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十四五”末实现全市社工站全覆盖，通过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指导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民管科负责实施、根据《晋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实施，公开招标选择第三方机构，完成后对服务进行考核，根据合同支付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7月进行尾款支付和公开招标，第三方机构全年进行社工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开展社工服务，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全年开展社工服务，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市直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开展完成率	100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合格率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开展完成率	100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合格率
		时效指标	社工服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社工服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机构招标时间	2023年7月				机构招标时间	2023年7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	预防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	预防	
			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促进				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云龙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909055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即城市低保资金。2023年预计发放30000名低保对象，共需22万。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社〔2007〕118号）；《山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即城市低保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的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负责实施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社〔2014〕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预算资金下达后按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通过为30000名低保对象发放补助，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数量	应保尽保	数量指标	补助低保对象人数	≥30000人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	符合条件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儿童及其监护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建保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218315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即城市低保资金。2023年预计发放30000人以上,需29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社〔2007〕118号);《山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即城市低保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的低保中心提出分配意见负责实施。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社〔2014〕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预算下达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及时为3万名低保对象发放补助,切实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30000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30000人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号前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号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政策知晓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和城市低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政策知晓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文会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217420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殡仪馆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具体包括：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及新建市法医解剖中心项目和晋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及新建市法医解剖中心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殡仪馆屋面及防水改造6859㎡，建筑内墙和吊顶提升5070㎡，装饰工程、门窗、洁具、栏杆、灯具等设施进行提升更新；室外铺装改造10714㎡、绿化面积5400㎡，新建祭奠广场及配套设施；新建市法医解剖中心981㎡，预算总投资6225.81万元。现已到位中央福彩公益金1000万元，因此，需财政明年列预算资金4225.81万元。2022年12月开工，目前正在施工过程中。							
立项依据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城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及新建市法医解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社会发〔2022〕2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善晋城市殡仪馆设施老旧落后状况，从根本上提升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能力，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合为集团代为监管，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完工后由合为集团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2月开工，2023年11月完工，12月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殡仪馆提升改造和验收，改善晋城市殡仪馆设施老旧落后状况，从根本上提升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能力，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殡仪馆提升改造和验收，改善晋城市殡仪馆设施老旧落后状况，从根本上提升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能力，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4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之前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推动	
			改善晋城市殡仪馆设施老旧落后状况	改善			改善晋城市殡仪馆设施老旧落后状况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818510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新建骨灰堂、墓坑支护、室外总图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4987m²，预算总投资2152.42万元。2022年12月开工，目前正在施工过程中。							
立项依据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民〔2022〕2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善晋城市级无公益性骨灰堂的落后状况，从根本上提升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能力，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会事务科具体负责，合为集团代管，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完工后由合为集团负责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2月开工，2023年11月完工，12月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公益性骨灰堂的建设和验收工作，提升我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公益性殡葬设施的不完善，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公益性骨灰堂的建设和验收工作，提升我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公益性殡葬设施的不完善，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灰堂建设面积	4987平方米	数量指标	骨灰堂建设面积	4987平方米		
			骨灰堂建设数量	1个		骨灰堂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骨灰堂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骨灰堂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骨灰堂建设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骨灰堂建设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提升我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我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818304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殡仪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殡仪馆原属个人建设运营，为了将殡仪馆资产收归国有，加强对殡仪馆的管理和运营。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购买市殡仪馆资金的请示》（晋市民〔2021〕47号）文件，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确定购买资金为7548.526万元（含税393.526万元），2021年财政追加预算3548.526万元，已支付，2022年支付3800万元，剩余200万元于2023年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市民政局购买市殡仪馆的意见》《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购买市殡仪馆资金的请示》（晋市民〔2021〕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殡仪馆原属个人建设运营，为了将殡仪馆资产收归国有，加强对殡仪馆的管理和运营，更好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殡仪馆进行资产评估，确定评估金额后由财务科根据相关报告及财务制度进行款项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2023年第四季度进行尾款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市殡仪馆购买尾款的支付，将殡仪馆收归国有，加强对殡仪馆的管理和运营，更好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完成市殡仪馆购买尾款的支付，将殡仪馆收归国有，加强对殡仪馆的管理和运营，更好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殡仪馆数量	1家	数量指标	购买殡仪馆数量	1家			
			购买尾款数额	200万		购买尾款数额	200万			
		质量指标	购买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尾款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购买尾款支付时间	第四季度	时效指标	购买尾款支付时间	第四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加强对殡仪馆的管理和运营	加强		加强对殡仪馆的管理和运营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方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31110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支出，包括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设施设备配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及关爱活动慰问品购置、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策划宣传费、保障救助机构正常运转的服务保障人员工资、保险等费 1、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功能室配置空调及窗帘购置费（5万元） 市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维修改造工程已完成，为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拟在每年暑期开设暑期托管班和假期兴趣课堂，需对8个功能室配置挂壁式空调8台，按每台5000元测算，需列支4万元；安装窗帘14个，100米，按每米100元测算，需列支1万元。以上共需列支5万元。 2、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项目及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工作经费24万元： 主要是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10万元；每年6月电视台未保专栏播出费用3万元；政策宣讲资料印刷及电子大屏宣传费用6万元；留守困境儿童入户走访排查、开展关爱活动慰问品及用品用具购置等未成年保护工作费用5万元； 3、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宣传费2万元： 主要是制作活动宣传版面10块，每块按1000元测算，需列支1万元；搭建开放日活动主席台及背景喷绘0.5万元；开放日活动宣传资料包，10元/包，按500包测算，需列支0.5万元。共计2万元。 4、未成年人保护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33万元 根据我单位的工作性质，主要是承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和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障等工作，2023年度需使用男女救助区、活动场所保障服务员、临时滞留人员生活照料男、女护工、厨师及绿化等相关人员9名来保障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所使用人员的工资、保险、劳务费用需要市级资金列支。9名临时人员工资按每月2500元计，年需列支27万元；各项保险费按月缴费基数3548元，单位16%测算，每人每月单位应缴纳567.68元，9人年需列支6.1万元，共需列支33万元； 5、保障救助机构运行的水电费等运转支出3万元用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需要，共需列支64万元。							
立项依据		1、国务院令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第三条“救助站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所需救助管理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条“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专项救助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站内突发急病救治费和帮助其返家等必须的支出。各级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救助站实际情况，保障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4、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第四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保障救助管理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正常运转，更好服务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站内实施规范化管理，制定有规范化管理工作手册，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权责统一，保证项目有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后勤人员、临时人员等人员工资及保险每月支付，2023年6月前完成窗帘、空调采购，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于2023年6月19日进行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未保中心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种福利，采购办公设备、完成活动宣传等，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为未保中心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种福利，采购办公设备、完成活动宣传等，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数量	9人
								采购空调数量	8台
	采购窗帘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开展完	10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支出，包括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设施设备配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及关爱活动慰问品购置、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策划宣传经费、保障救助机构正常运转的服务保障人员工资、保险等费 1、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功能室配置空调及窗帘购置费（5万元） 市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维修改造工程已完成，为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拟在每年暑期开设暑期托管班和假期兴趣课堂，需对8个功能室配置挂壁式空调8台，按每台5000元测算，需列支4万元；安装窗帘14个，100米，按每米100元测算，需列支1万元。以上共需列支5万元。 2、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项目及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工作经费24万元： 主要是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10万元；每年6月电视台未保专栏播出费用3万元；政策宣讲资料印刷及电子大屏宣传费用6万元；留守困境儿童入户走访排查、开展关爱活动慰问品及用品用具购置等未成年保护工作费用8万元； 3、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宣传费2万元： 主要是制作活动宣传版面10块，每块按1000元测算，需列支1万元；搭建开放日活动主席台及背景喷绘0.6万元；开放日活动宣传资料包，10元/包，按500包测算，需列支0.6万元，共计2万元。 4、未成年人保护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33万元 根据我单位的工作性质，主要是承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和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障等工作，2023年度需使用男女救助区、活动场所保障服务员、临时滞留人员生活照料男、女护工、厨师及绿化等相关人员9名来保障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所使用人员的工资、保险、劳务费用需要市级资金列支。9名临时人员工资按每月2500元计，年需列支27万元；各项保险费按月缴费基数3548元，单位16%测算，每人每月单位应缴纳567.68元，9人年需列支6.1万元，共需列支33万元； 5、保障救助机构运行的水电费等运转支出3万元用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需要，共需列支64万元。							
立项依据		1、国务院令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83号）第三条“救助站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所需救助管理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四条“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专项救助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站内突发急病救治费和帮助其返家等必须的支出。各级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救助站实际情况，保障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4、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第四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保障救助管理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正常运转，更好服务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站内实施规范化管理，制定有规范化管理工作手册，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权责统一，保证项目有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后勤人员、临时人员等人员工资及保险每月支付，2023年6月前完成窗帘、空调采购，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于2023年6月19日进行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未保中心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种福利，采购办公设备、完成活动宣传等，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为未保中心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种福利，采购办公设备、完成活动宣传等，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办公设施采购时间	6月前		办公设施采购时间	6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及机构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支出，包括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设施设备配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项目及关爱活动慰问品购置、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策划宣传经费、保障救助机构正常运转的服务保障人员工资、保险等费 1、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功能室配置空调及窗帘购置费（5万元） 市未保中心（市级儿童之家示范基地）维修改造工程已完成，为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拟在每年暑期开设暑期托管班和假期兴趣课堂，需对8个功能室配置挂壁式空调8台，按每台5000元测算，需列支4万元；安装窗帘14个，100米，按每米100元测算，需列支1万元。以上共需列支5万元。 2、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项目及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工作经费24万元： 主要是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10万元；每年6月电视台未保专栏播出费用3万元；政策宣讲资料印刷及电子大屏宣传费用6万元；留守困境儿童入户走访排查、开展关爱活动慰问品及用品用具购置等未成年保护工作费用8万元； 3、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宣传经费2万元： 主要是制作活动宣传版面10块，每块按1000元测算，需列支1万元；搭建开放日活动主席台及背景喷绘0.6万元；开放日活动宣传资料包，10元/包，按500包测算，需列支0.6万元，共计2万元。 4、未成年人保护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33万元 根据我单位的工作性质，主要是承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和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障等工作，2023年度需使用男女救助区、活动场所保障服务员、临时滞留人员生活照料男、女护工、厨师及绿化等相关人员9名来保障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所使用人员的工资、保险、劳务费用需要市级资金列支。9名临时人员工资按每月2500元计，年需列支27万元；各项保险费按月缴费基数3548元，单位16%测算，每人每月单位应缴纳567.68元，9人年需列支6.1万元，共需列支33万元； 5、保障救助机构运行的水电费等运转支出3万元用以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需要，共需列支64万元。							
立项依据		1、国务院令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委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83号）第三条“救助站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所需救助管理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四条“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专项救助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站内突发急病救治费和帮助其返家等必须的支出。各级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救助站实际情况，保障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4、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第四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保障救助管理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正常运转，更好服务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站内实施规范化管理，制定有规范化管理工作手册，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权责统一，保证项目有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后勤人员、临时人员等人员工资及保险每月支付，2023年6月前完成窗帘、空调采购，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于2023年6月19日进行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未保中心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种福利，采购办公设备、完成活动宣传等，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为未保中心人员发放工资及各种福利，采购办公设备、完成活动宣传等，保障未成年人保护与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困境儿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和留守困境儿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建保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3010020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幸福工程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4）要求，要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以城区和县城为重点，市县两级要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点建设。按照“市县为主、省级奖补、分级负担、社会参与”的原则，市、县级财政按照改造或新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实际建筑面积700元/m2的标准给予奖补。其中，市辖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原则上2000m2为奖补上限；非市辖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原则上1500m2为奖补上限。城区、陵川县奖补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40%，县级财政负担60%；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奖补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20%，县级财政负担80%”。2023年，拟计划推动建设3个省级幸福工程，其中：城区1个，泽州2个，共需资金11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4）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养老的有关精神，建机制，抓创新，补短板，抓重点、破难点，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进行资金下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及时下达，2023年6-7月下达至县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城区、泽州县3个审计幸福工程进行奖补，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供资金保障，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				及时为城区、泽州县3个审计幸福工程进行奖补，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供资金保障，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计划推动建设工程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拟计划推动建设工程数量	3个		
			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覆盖县区	2个		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覆盖县区	2个		
		质量指标	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幸福工程完工及验收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养老幸福工程完工及验收及时性	及时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6-7月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6-7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居家养老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居家养老问题	解决		
			社区养老机构运行稳定率	90%		社区养老机构运行稳定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雪娥	联系电话：	26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911013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人数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照2022年数据测算，2023年市级运营补贴共需394万元，其中：市直机构150万元（按照504名老人进行测算）					
立项依据		1《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第二章第七条。2《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200、500、1000、1600平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6万、7万、8万。社区老年餐食建筑面积至少在50平米以上，建设达标并运营一年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3、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人数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坚持养老服务社会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管和适当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由科室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资金下达后按照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要求将资金拨付至养老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2023年12月前及时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市直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为市直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老人数量	≥504人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老人数量	≥504人
			扶持养老机构数量	4家		扶持养老机构数量	4家
		质量指标	受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提交资料审核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提交资料审核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照2022年数据测算,2023年市级运营补助共需394万元,其中:市直机构150万元(按照504名老人进行测算)							
立项依据		1《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第二章第七条。2《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200、500、1000、1600平方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6万、7万、8万。社区老年餐桌建筑面积至少在50平方米以上,建设达标并运营一年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3.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坚持养老服务社会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管和适当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由科室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资金下达后按照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要求将资金拨付至养老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2023年12月前及时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市直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为市直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雪娥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118344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扶持(市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照2022年数据测算，2023年市级运营补助共需394万元，其中：市直机构150万元（按照504名老人进行测算）。							
立项依据		1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第二章第七条。2《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200、500、1000、1600平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6万、7万、8万。社区老年餐桌建筑面积至少在50平米以上，建设达标并运营一年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3、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坚持养老服务社会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管和适当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由科室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资金下达后按照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要求将资金拨付至养老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2023年12月前及时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市直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为市直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养老机构数量	4家	数量指标	扶持养老机构数量	4家		
			符合补助条件的老人数量	≥504人		符合补助条件的老人数量	≥504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受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受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提交资料审核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提交资料审核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雪娥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910535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扶持(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8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8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建设补贴共计52万元。（1）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200、500、1000、1600平方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6万、7万、8万，城区新建2个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分别选东孟社区和东大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面积均为500平米，按照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共12万元，阳城县建设了5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陵川县建设5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按4万元的建设补助标准，共需建设补助资金40万元。（2）运营补贴补助县级机构共计240.72万元。（1）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人数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照2022年数据测算，2023年总级补助共需228.22万元，其中：城区49.22万元，泽州县40万，阳城县94万元，高平市22万元，沁水县23万元。（2）建筑面积在800㎡以下，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或提供不少于10张嵌入式护理床位且入住率达80%以上，或设置老年餐厅使用面积30㎡以上，每天至少提供100人（次）老年用餐服务，或设置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或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人提供服务，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5万元运营补贴，目前，符合条件的有5个机构，按照每个5万元的标准预算，共需资金25万元，按照市、县1：1的比例配套，市级需配套资金12.5万元，高平10万元，城区2.5万元。（三）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35.28万元，将低保家庭中的60岁以上失能老人和80岁以上高龄老人，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等特殊群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按照上述服务对象每人每月140元的标准安排购买服务经费，其中：城区420人，按照市、县1:1比例配套，市级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费需35.28万元，其中城区35.28万元。							
立项依据		1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支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第二章第七条，2《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支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要求，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200、500、1000、1600平方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万、6万、7万、8万，社区老年餐食建筑面积至少在50平米以上，建设达标并运营一年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3、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人数计算（年度住养时间超过3个月），经过评估，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坚持养老服务社会化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督和适当的资金扶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进行资金下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我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提出分配意见，经党组研究决定后提前市财政局2023年12月前及时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为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人数	420人	数量指标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人数	420人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涉及的县区数量	6个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涉及的县区数	6个		
			建设补贴机构数量	12个		建设补贴机构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利用率	100%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持机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雪娥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118291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42.5万元用于未成年保护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开展临时救助，预计2023年救助40人次。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通知》（晋财社〔202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未成年人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后备力量，其健康成长关系着社会发展，同时也是社会责任，通过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的未成年人进行救助，保障其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未成年保护中心具体负责，根据未成年人临时救助办法和流程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进行救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年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救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通过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的未成年人进行救助，保障其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次数	≥40人次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200人次		临时救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临时救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未成年人基本生活	保障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逐步提升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建保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3011217062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疾病及慈善救助(社会捐助资金救助困难群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要求,将社会捐助资金用于分类救助困难群众,拟救助各类困难对象约300人,按人均救助5000元的测算,需社会捐助资金15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要求,切实帮助我市因灾、因病、因疫情影响等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以保障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组织实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民政部门制定捐款分配方案,按照临时性救助制度分类救助困难群众,统筹做到应急救助、节日救助与日常救助相结合。一般情况下,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救助一次,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元。儿童重大疾病(患白血病、尿毒症、癌症、先天性、自闭症、脑瘫等)及因不同事由连续造成家庭或个人临时性困难的,一年内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1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下达后,四月底落实捐款分配方案,5月前将资金拨付给慈善总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为各类困难人员发放社会捐款资金,保障我市因灾、因病、因疫情等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权益,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				及时为各类困难人员发放社会捐款资金,保障我市因灾、因病、因疫情等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权益,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救助困难群众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拟救助困难群众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审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审核合格率	100%		
			应助尽助率	100%	应助尽助率	100%			
			时效指标	捐赠资金下发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捐赠资金下发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拟救助标准金额	≤5000元/人	成本指标	拟救助标准金额	≤5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5264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6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5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2022年10月份全市实际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的105%，预估2023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共计339143人，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99元/人/月，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补贴标准为49.5元/人/月。按照补贴资金省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20%、县财政负担30%（陵川县由市财政负担），需市级配套重度残疾护理补贴955.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残联〔2019〕3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残字〔2019〕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以保证残疾人正常的生活和护理，促进残疾人基本生活的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 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政发〔2022〕53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残联〔2019〕3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残字〔2019〕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提出分配依据，经党组研究后，报请市财政局及时下达，2023年5月前下达至县区，县区每月10号前发放至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缓解全市重度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为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缓解全市重度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339143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339143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号前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号前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99元/人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99元/人
			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补贴标准	49.5元/人		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补贴标准	49.5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全市困难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全市困难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残疾人满意度	>9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6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56,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2022年10月份全市实际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的105%，预估2023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共计339143人，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99元/人/月，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补贴标准为49.5元/人/月。按照补贴资金省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20%、县财政负担30%（陵川县由市财政负担），需市级配套重度残疾护理补贴955.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残联〔2019〕3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残字〔2019〕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以保证残疾人正常的生活和护理，促进残疾人基本生活的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 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晋政发〔2016〕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政发〔2022〕53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办法》（晋市民〔2016〕4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残联〔2019〕30号），《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残字〔2019〕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我局慈善和社会事务科提出分配依据，经党组研究后，报请市财政局及时下达，2023年5月前下达至县区，县区每月10号前发放至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减轻全市重度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为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减轻全市重度残疾人的照护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鹏程	联系电话：	2566231	填报日期：	2022111816433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用于老年公寓购置康复设备1套50万元，儿童部明天计划项目帮助14名孤儿进行手术康复治疗，28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13名，为其发放助学金，共计13万元，为儿童福利服务机构配备8套学习机，4万元。共计9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孤儿及老年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需要借助政府力量来保障其日常生活，为了保障孤儿及老年人正常生活需要，展现社会人道主义精神，设立本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儿童部牵头负责，根据孤儿生活需要统筹支付，按照本单位相关制度发放孤儿明天计划手术医药费及助学金，由老年公寓牵头负责采购老年康复设备，用于老年人康复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由儿童部根据孤儿需要，逐月支付生活助学金，手术住院费7月发放。4月份由儿童部牵头为孤儿购买学习机，并完成验收工作。5月份由老年公寓负责老年康复设备的采购工作，6月份完成验收及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保障老年公寓康复设备的配套使用及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设备购买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明天计划手术帮助儿童数	14人
						购置学习机数量	8套
						孤儿圆梦助学人数	13人
						养老机构设备购买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老年人心肺康复系统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学习机验收合格率	100%
						老年人心肺康复系统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明天计划手术帮助完成率	100%
						孤儿圆梦助学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率	及时	时效指标	明天计划手术费用支付时间	7月
						老年人心肺康复系统采购时间	6月
						学习机采购时间	4月
						孤儿圆梦助学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老年人心肺康复系统金额	50万元
						学习机采购金额	4万元
						孤儿圆梦助学标准	10000元/人/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逐步提升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用于老年公寓购置康复设备1套50万元，儿童部明天计划项目帮助14名孤儿进行手术康复治疗，28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13名，为其发放助学金，共计13万元，为儿童福利服务机构配备8套学习机，4万元，共计9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孤儿及老年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需要借助政府力量来保障其日常生活，为了保障孤儿及老年人正常生活需要，展现社会人道主义精神，设立本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儿童部牵头负责，根据孤儿生活需要统筹支付，按照本单位相关制度发放孤儿明天计划手术医药费及助学金，由老年公寓牵头负责采购老年康复设备，用于老年人康复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由儿童部根据孤儿需要，逐月支付生活助学金，手术住院费7月发放。4月份由儿童部牵头为孤儿购买学习机，并完成验收工作。6月份由老年公寓负责老年康复设备的采购工作，6月份完成验收及支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保障老年公寓康复设备的配套使用及孤儿的 basic 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孤儿保障机制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孤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翠松	联系电话：	2136261	填报日期：	2023010919003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消防、电梯维保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现有电梯6部，维保费0.8万元/部，需4.8万元；另电梯需维修费用16万元；消防系统维保费按建筑面积24840.97平米*4元/平米=9.24万元；消防检测费3.4万元；煤气维保3台，维保费0.4万元/台，需1.2万元；煤气报警探头年检费0.72万元；电梯卫士6台，需维保费0.64万元，计35万元。老年公寓扩建项目需增加消防系统维保费按建筑面积2963.1平米*4元/平米=1.2万元及电梯增加1部需维保费0.8万元，计2万元。总计3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我院消防、电梯工作安排实际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消防、电梯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符合我院工作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7月进行消防、电梯维护，并由后勤部门根据消防、电梯维保合同及时支付维保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电梯及消防设施的维保工作，保障我院消防、电梯设备的正常运行						完成电梯及消防设施的维保工作，保障我院消防、电梯设备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维保建筑面积	27804.07平米		数量指标	消防维保建筑面积	27804.07平米	
			电梯维保数量	6部			电梯维保数量	6部	
			质量指标	消防、电梯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消防、电梯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消防、电梯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消防、电梯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消防、电梯维修维护时间	全年			消防、电梯维修维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电梯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电梯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翠松	联系电话：	2136261	填报日期：	2023011309263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给赵桂兰、梁美茹2人发放遗属补助13056元和遗属取暖费7960元，共需经费2101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补助对象进行审批，我单位财务科根据批复进行补助资金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根据退役军人管理局批复，预计11月该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2个职工遗属发放补助，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通过给2个职工遗属发放补助，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2人	
			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1	10508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1	6648元		
		补助标准2	10508			补助标准2	66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属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属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翠松	联系电话：	2136261	填报日期：	2023010317544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院区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7-晋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晋城市院民生活楼维修改造项目（大门上空钢架改造、老年公寓维修管道连接、外墙墙裙维修、生活楼装修），2022年7月开工，11月完工验收并完成决算评审，财政决算评审工程费2889713.94元，已支付工程款2506014元，2023年需资金383699.94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院区维修改造工程财政决算评审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为保证院民安全，需定期对院区设施进行维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财务科根据《晋城市社会福利院院区维修改造工程财政决算评审批复》支付剩余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4月支付剩余院民生活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院民生活楼维修改造项目剩余款项支付					完成院民生活楼维修改造项目剩余款项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项目数量	1项		数量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项目数量	1项	
		质量指标	剩余款项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剩余款项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尾款支付时间	4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院民生活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院民生活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翠松	联系电话：	2136261	填报日期：	2023011214102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187名孤儿提供资助，发放标准为1720元/月、元，共计279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对187名孤儿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根据孤儿生活情况发放生活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人数	187名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人数	187名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儿童养育标准	1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儿童养育标准	17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翠松	联系电话：	2136261	填报日期：	2023010919248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部门车辆账面数量6辆,1辆公务用车，5辆业务用车。

2、房屋情况：

我部门房屋账面面积51092.6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623.81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46964.91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3503.8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部门土地账面面积58143.57平方米，在用58011.54平方米，出租出借132.03平方米。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晋城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殡葬服务)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